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文仁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100500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8477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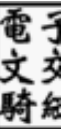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8477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1349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本案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請確依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 三、請貴校依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若原住民學生數較多請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數之5%送審)，至遲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申請資料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10-1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申



教務處

110/09/16 11:03



1100007462

有附件

請)，審查將視當次送件情況依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核配，本局審核後將依限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 1、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貴校進行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至遲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申請資料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10學年度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本局審核後將統整本市資料依限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2、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附110年4月15日後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3、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0年4月15日後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四、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 (一)旨案計畫所訂之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該生原住民身分者，請貴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二)本獎學金申請所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
- (三)貴校承辦人請詳實填寫申請合格名冊，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事宜，請貴校勿將申請表件直接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

級中學。

(四)申請資格中有關「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旨案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五、檢附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110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及原住民優秀獎學金辦理流程及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